仪器与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一、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北大学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二、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以及相关科室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三、评审原则

要在掌握研究生大量具体考核记录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测评相结合、记录与评议相结合的原则，采用个人自评、同学互评和班主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四、参评范围

 我院有正式学籍、已注册的研二学生参评，受过处分者不得参评。

 五、综合奖学金评定等级及金额：

1. 一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本年级研究生总人数的10%，奖励金额为3000元/学年。

2.二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本年级研究生总人数的15%，奖励金额为2000元/学年。

3.三等奖学金

评定比例为本年级研究生总人数的25%，奖励金额为1000元/学年。

六、综合奖学金计分办法

1.综合奖学金综合成绩=智育分（70%）+附加分（30%）

2.智育分得分

智育分=课程平均成绩A＝

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100×

（Si为某门课程成绩，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1）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2）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3.附加分得分

 内容涵盖科技竞赛、学术成果、文体比赛、学院工作，及其他表彰等方面，评分标准见附件1。

七、在外校借读期间、休学期间、定向委培的研究生不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八、评审程序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网页打印）、科研成果、专利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材料，并以班级为单位上交综合奖学金汇总表。经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如数上报学校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仪器与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设置：

    组  长：刘俊（院长）、秦丽（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杨湖（院党委副书记）、刘文怡（副院长）、郝晓剑（副院长）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科研科、教学科、研究生代表

十、违规处理规定

 在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的要予以追回。若相关人员弄虚作假，学院将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报学校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监督电话：3922143；3922457；3557605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仪器与电子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

附件：

1、附加分评分标准

2、综合奖学金申请表

3、综合奖学金汇总表

                                                                                                                          二0一六年十一月